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凤山乡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所在地区内医疗卫生工作，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

（二）是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

（三）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乡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四）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五）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六）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基层医疗组织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我卫生院设全科门诊、中医理疗科、治疗室、检验室、B超室及心电图室，DR室，彩超室等9个临床科室，设有公卫科、财务室、医保办、计划免疫室、妇幼保健室、健康扶贫办公室、计划生育科、收费室等8个辅助科室。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3.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4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2023年申请的公共卫生资金较2022年支出增加，2022年指标结转金额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3.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70万元,占93.63%；事业收入16.78万元,占6.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83万元,占70.92%；项目支出72.92万元,占29.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6.70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5.94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2023年申请的公共卫生资金较2022年支出增加，2022年指标结转金额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4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2023年申请的公共卫生资金较2022年支出增加，2022年指标结转金额较多。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7万元,占6.76%；卫生健康支出218.16万元,占88.43%；住房保障支出11.88万元,占4.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1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2023年预算的本级预算项目资金未安排。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支出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5.34万元,支出决算为21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做预算时只将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放入该分类，实际决算时公共卫生、药物制度等项目资金支出也放到了该分类。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支出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9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个别人员转为同工同酬，养老医疗的配套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本级预算不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经费差额保障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批0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0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

我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